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 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资助对象

公司 2017-2018 年度提供融资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公司”）以及因公司 2017-2018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一）除特别注明外，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融资资助概述

1. 贷款金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已提供的人民币 2.5 亿元)。

2. 期限：根据相关协议执行。

3. 年利率：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4. 利息支付：按季度收取利息。

5. 本次融资资助事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6.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持有该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该笔借款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7.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同控股子公司签署协议。

二、接受融资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注册地为湖南长沙，法定代表人为黄伟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投资。该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97,780 万元，负债总额 81,767 万元，净资产为 16,013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81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987 万元，净利润为 2,229 万元。

(二) 被担保人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70%，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为河南新乡，法定代表人为赵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该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69,423 万元，负债总额 51,083 万元，净资产为 18,34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8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42 万元，净利润为 172 万元。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长沙公司和新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较高，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合理，盈利能力较好，本次贷款的安全性较高，不存在利用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

五、累计对外提供融资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融资资助，未发生融资资助逾期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